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(含)以上，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(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 50%)之專任教師。
-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- 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：
- 一、初選：由各系科之教師評審委員遴選，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9月底前呈報各學院，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不得超過三人，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。
 - 二、複選：由院(通識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推薦教師名單於10月底前送教師發展暨資源中心。其人數以各院(通識中心)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不得超過三人，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。
 - 三、決選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1月底前評選產生。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。
 - 四、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，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，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。
 - 五、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第 5 條 被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提供至少近二年(業界深耕、育嬰假、出國進修、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)內之下列四項資料，以利評選：
- 一、教學理念與方法。
 - 二、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。
 - 三、教學評量成效。
 - 四、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。
-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式：
- 一、評選項目分為四項：教學理念與方法占30%，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占30%，教學評量成效占20%，其他教學重要事蹟占20%，總分計100分。
 - 二、各級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進行審查，以平均成績排序，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第 7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進行教學心得分享。
 - 二、擔任教學觀摩教師。
 - 三、擔任潛力教師之輔導教師。
- 第 8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第 9 條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所需經費由獎補助款支應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_____學年度

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自評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 候選人	姓名		職稱	
	院別		系所	
	到校日期	年 月	本校年資	年 月
評選項目		說明敘述（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檢據附件說明）		
教學理念與方法【30%】				
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【30%】				
教學評量成效【20%】				
其他教學重要事蹟 相關資料【20%】				
檢附資料 說明：	提供至少近二年(業界深耕、育嬰假、出國進修、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) 內之資料，並標明項目。			

候選人簽章：_____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_____學年度

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 被推薦人	姓名		職稱	
	院別		系所	
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	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為「系科教學優良教師」候選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為「系科教學優良教師」候選人 審查意見說明： 系科主任簽章：			
院(通識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	院(通識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為「院(通識中心)教學優良教師」候選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為「院(通識中心)教學優良教師」候選人 審查意見說明： 院長簽章：			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為「校教學優良教師」候選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為「校教學優良教師」候選人 審查意見說明： 校長簽章：	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_____學年度

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委員評分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	姓名		職稱	
基本資料	系所		本校年資	年 月
評選項目				分數
教學理念與方法【30%】				
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【30%】				
教學評量成效【20%】				
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【20%】				
總分				
評語				
委員 簽名				

備註：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分參考表

評選項目	參考指標內容
教學理念與方法【30%】	1.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成效。
	2.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或教材。
	3.教學方法具創新性，可供教師觀摩應用。
	4.其他相關具體說明個人創新教學理念與方法的資料。
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【30%】	1.製作教學數位教材，並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
	2.製作教學輔助教具，並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
	3.根據課程內容設計教學授課大綱、編撰教材講義，教學準備周詳，並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
	4.將教學教材公佈於課程網站上。
	5.改善教學評量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。
	6.其他相關教學方法、教材準備之具體成果。
教學評量成效【20%】	1.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回饋資料。
	2.以教學回饋意見系統中，至少一年所有授課課程之平均分數為基準。
	3.學生晤談資料。
	4.其它教學評鑑資料。
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【20%】	1.曾經獲得校內創新獎或其它獎勵者。
	2.獲政府機關或有立案之團體核頒教學相關獎勵。
	3.近年有出版教科書或專業類圖書。
	4.指導學生得獎紀錄之具體成果等。
	5.行政配合度：含教材上網率、成績準時上傳等。
	6.其他相關教學及教學計畫等之具體成果。
	7.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。
	8.參加校內外有關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研習會及教育訓練活動。